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地區）
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詢意見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貳、法令依據

參、計畫區位、範圍與面積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計畫年期	5
二、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5
三、計畫面積	5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5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9
六、道路系統計畫	13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5
八、都市設計準則	19

附錄一 公告高雄市萬壽山要塞管制區界線圖及管制規定

圖目錄

圖 1	地理位置示意圖.....	2
圖 2	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 3	行政劃分界線示意圖.....	4
圖 4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7
圖 5	容積管制分布示意圖.....	8
圖 6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12
圖 7	道路系統功能分類示意圖.....	14
圖 8	萬壽山要塞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17
圖 9	原文中 44 建築退縮線示意圖.....	18
圖 10	原文中 44 植栽穴及沃土示意圖.....	21
圖 11	原文中 44 植栽穴綠石鋪築及與側臨人行步道鋪面鋪築示意圖....	21

表目錄

表 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5
表 2	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9
表 3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表.....	15
表 4	原文中 44 人行步道尺寸、地下室外牆及設計準則.....	19
表 5	原文中 44 退縮其他規定.....	19

壹、計畫緣起

鼓山地區為高雄市早期發展地區之一，自民國50年「本市第三批細部計畫（鼓山）」發布實施至今，分別於民國77年、民國88年、民國98年發布實施三次通盤檢討。隨近年鼓山地區發展迅速，且隨高雄市各項重大建設計畫陸續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與時俱進更新之必要。因此，本次通盤檢討將依據現行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進行鼓山地區細部計畫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土地使用管制之檢討、與鄰里型公共設施配置規劃、道路系統之調整，亦將綜合考量計畫區各項建設與活動特性，提擬整體發展構想，同時彙整各界意見，使通盤檢討成果更符合當地居民之需求及細部計畫規劃之內涵。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參、計畫區位、範圍與面積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位於高雄市西側，鼓山區之行政中心即位於計畫區內。向東可達三民、前金區，往北可通往左營區，南鄰高雄港、鹽埕區，西鄰萬壽山，整體交通非常便捷。本細部計畫檢討範圍北以中山國小與中華路口為界，南達哨船頭及維生里與高雄港為鄰，西以壽山為界，東迄縱貫鐵路，計畫面積約400.00公頃。本次通盤檢討配合左營地區細部計畫進行計畫範圍修正，有關本細部計畫範圍詳見圖1、圖2所示。

本計畫區行政劃分隸屬鼓山區，包括雄峰、鼓峰、前峰、民族、內惟、光榮、建國、忠正、平和、民強、厚生、樹德、河邊、寶樹、綠川、惠安、新民、延平等里的全部及自強、正德、鼓岩、興宗、光化、山下、峰南、壽山、龍井、龍水、登山、哨船頭、麗興及維生里等之部分。有關本計畫區內涵蓋各里之里界劃分詳見圖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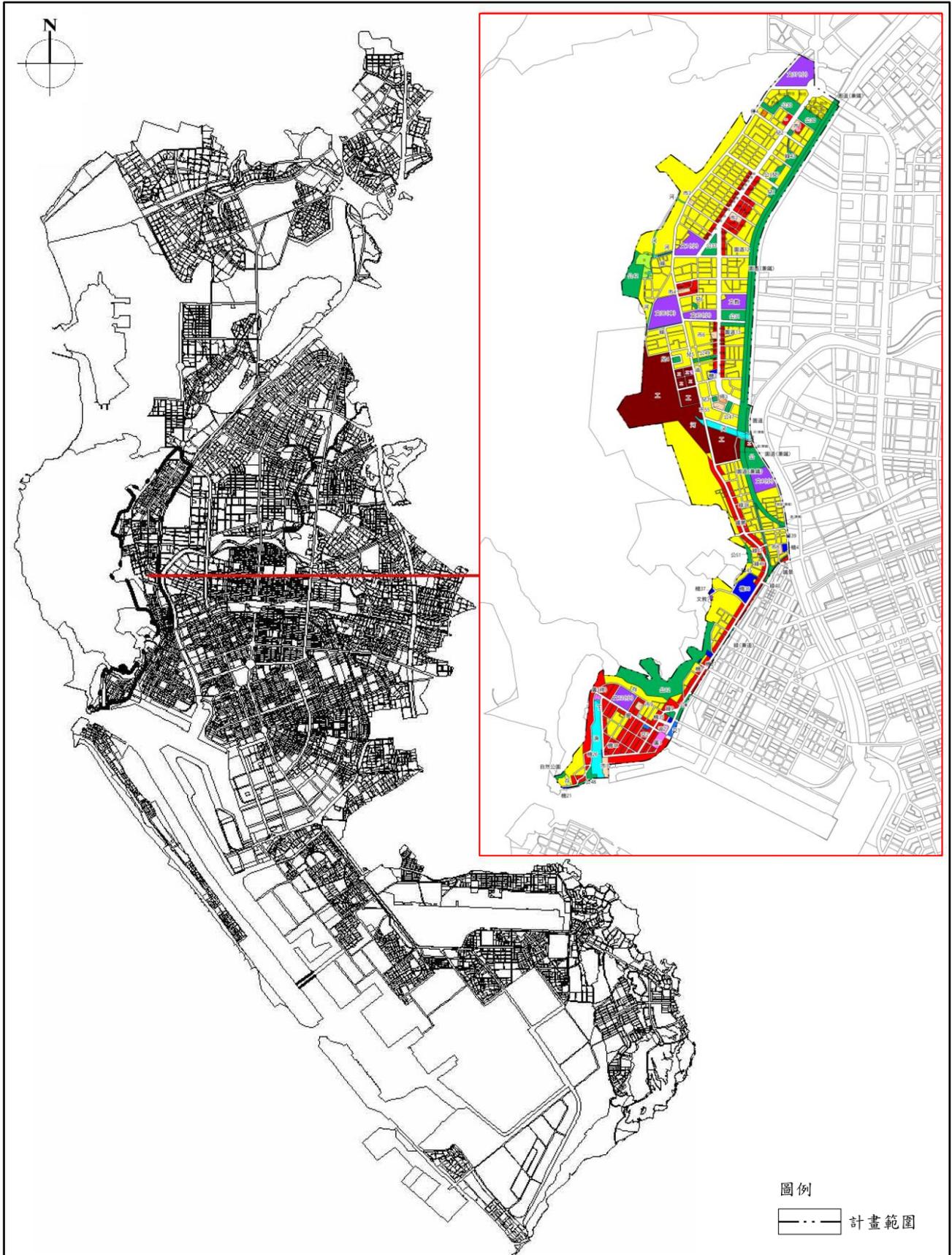


圖 1 地理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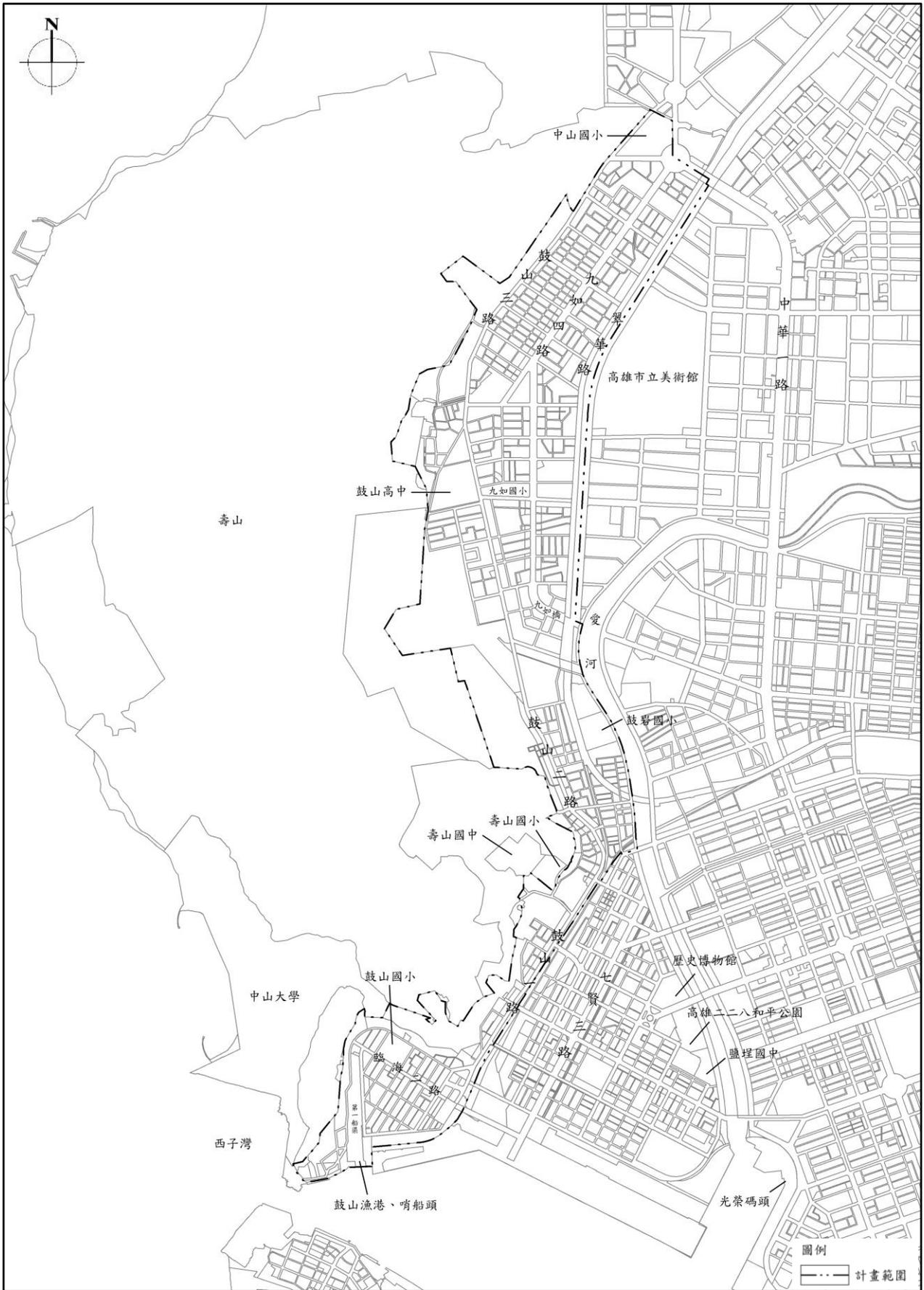


圖 2 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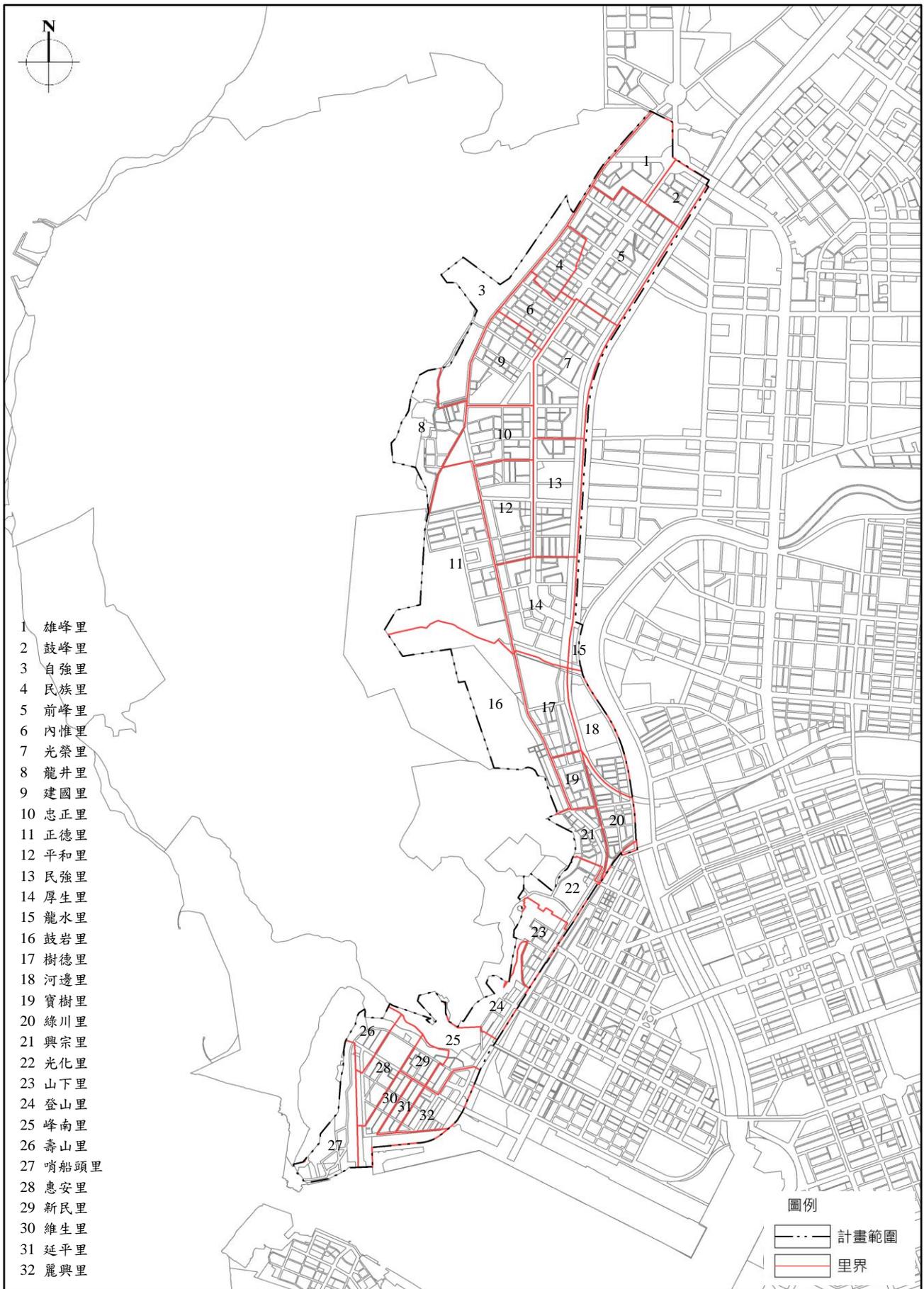


圖 3 行政劃分界線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110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104,000人，居住密度約為547人/公頃。

三、計畫面積

總計畫面積400.00公頃。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計畫區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文教區、保存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詳如表1、圖4所示。有關現行住宅區、商業區之容積管制分布則如圖5所示。

表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特定住宅區	3.74	0.94
		住3	59.74	14.94
		住4	65.66	16.41
		住5	26.33	6.58
		小計	155.47	38.87
	商業區	商2	6.42	1.61
		商3	8.28	2.07
		商4	13.80	3.45
		小計	28.50	7.13
	特定商業專用區	特商2	2.98	0.75
		特商3	6.94	1.73
		小計	9.92	2.48
	工業區		33.79	8.45
	文教區		2.22	0.56
	保存區		0.77	0.19
	漁業區		4.38	1.09
宗教專用區		1.10	0.27	
小計		236.15	59.04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19.54	4.89
	機關用地		3.81	0.95
	公園用地		27.39	6.85
	市場用地		3.80	0.95
	加油站用地		0.35	0.09
	停車場用地		0.47	0.12
	廣場用地		1.09	0.27

表 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續）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用地	1.84	0.4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73	0.18
	兒童遊樂場用地	1.23	0.31
	變電所用地	0.10	0.03
	河道用地	2.45	0.61
	河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32	0.08
	下水道用地	0.05	0.01
	園道用地	1.06	0.27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20.81	5.20
	道路用地	77.22	19.30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5	0.03
	鐵路景觀用地	0.84	0.21
	交通用地	0.33	0.08
	自然公園用地	0.27	0.07
	小計	163.85	40.96
總計	400.0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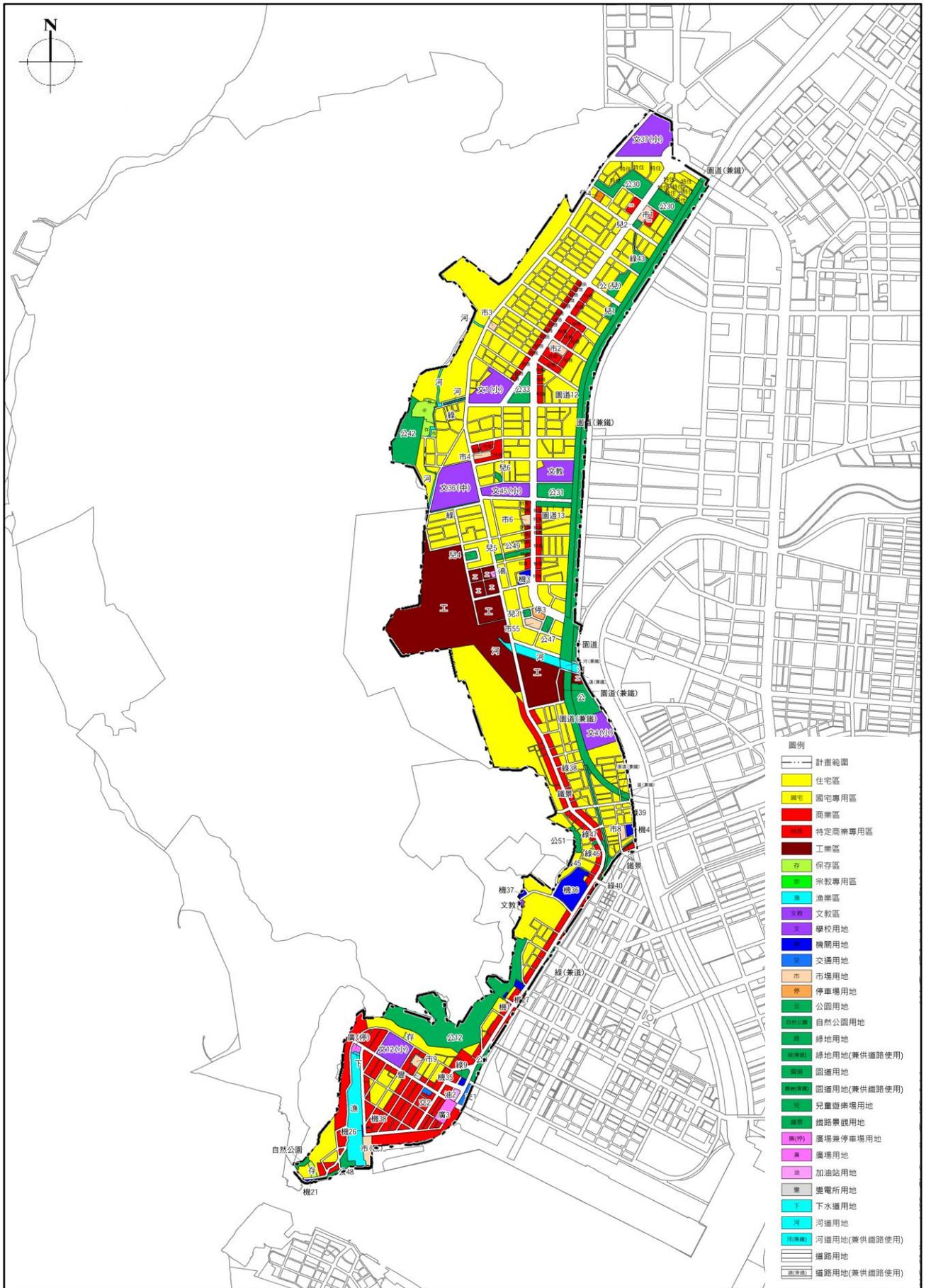


圖 4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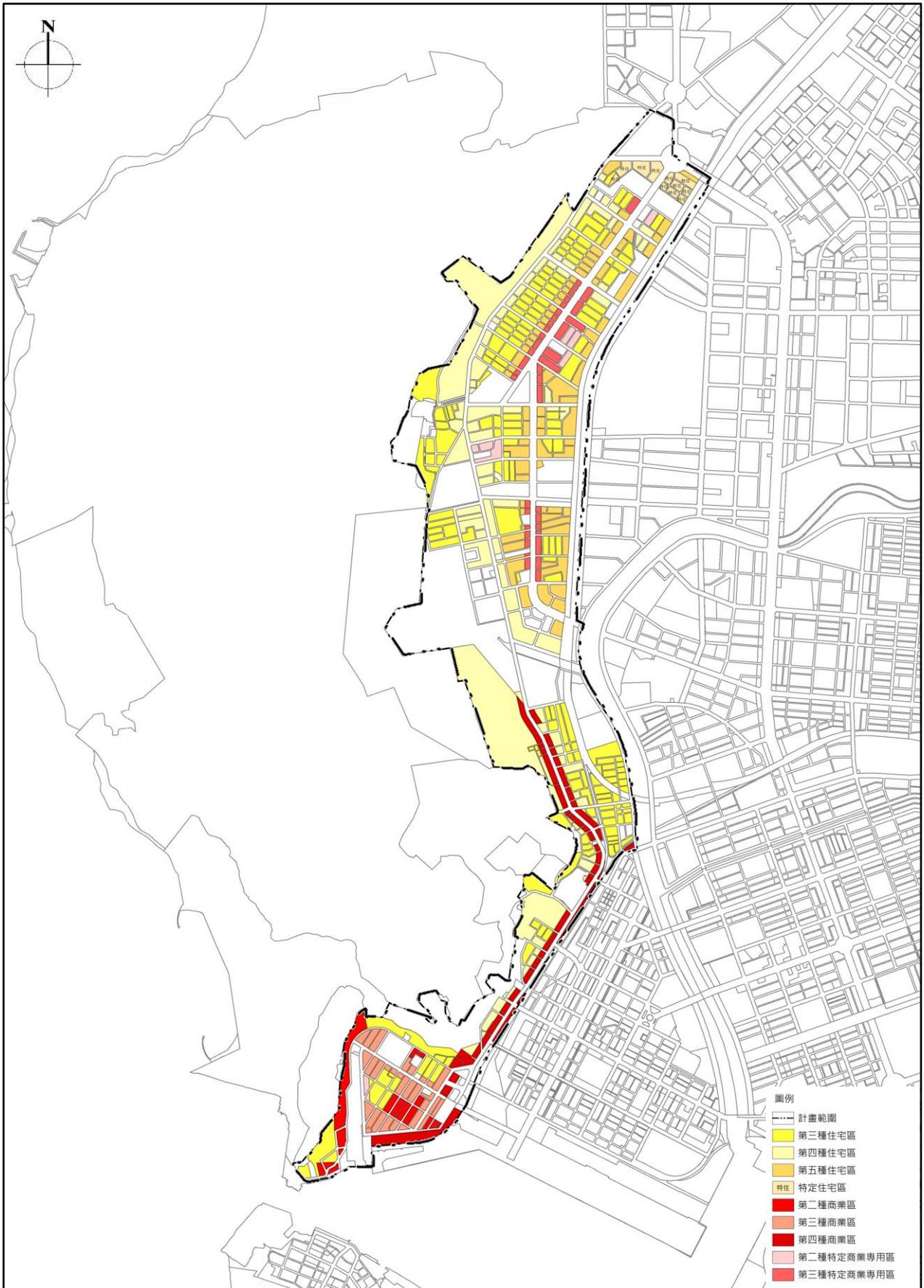


圖 5 容積管制分布示意圖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本計畫區劃設有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停）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河道及水道用地、加油站用地、下水道用地、園道用地、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交通用地及鐵路景觀用地、自然公園用地等公共設施，共約163.85公頃，詳細配置與分布位置如表2、圖6所示。

表 2 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公共設施用地及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比例 (%)	位置與說明
學校用地	文1用地	2.79	1.70	內惟國小
	文4用地	2.96	1.81	鼓岩國小
	文12用地	2.18	1.33	鼓山國小
	文36用地	5.14	3.14	鼓山中學
	文37用地	4.68	2.86	中山國小
	文45用地	1.79	1.09	九如國小
	小計	19.54	11.93	
機關用地	機1用地	0.05	0.03	民防指揮部
	機3用地	0.40	0.25	台灣電力公司
	機4用地	0.23	0.14	自來水公司
	機21用地	0.07	0.04	高雄港警所
	機26用地	0.04	0.02	車船管理處渡輪站
	機27用地	0.21	0.13	師管區司令部
	機35用地	0.13	0.08	新濱派出所
	機36用地	2.55	1.56	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機37用地	0.12	0.07	
	機38用地	0.01	0.01	濱海派出所
	小計	3.81	2.33	
公園用地	公12用地	12.63	7.71	壽山公園
	公30用地	4.02	2.46	鼓峰公園
	公31用地	1.61	0.98	
	公33用地	1.23	0.75	九如公園
	公42用地	3.92	2.39	
	公47用地	0.35	0.21	
	公48用地	0.69	0.42	哨船頭公園
	公49用地	0.38	0.23	
	公50用地	2.07	1.26	
	公51用地	0.49	0.30	
	小計	27.39	16.71	

表 2 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續)

公共設施用地及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比例 (%)	位置與說明
市場用地	市1用地	0.35	0.21	
	市2用地	0.45	0.28	內惟市場
	市3用地	0.17	0.10	
	市4用地	0.30	0.18	
	市5用地	0.34	0.21	明德市場
	市6用地	0.26	0.16	國泰市場
	市7用地	0.23	0.14	
	市8用地	0.23	0.14	
	市9用地	0.28	0.17	
	市乙用地	0.78	0.48	高雄區漁會
	市55用地	0.41	0.25	
	小計	3.80	2.32	
加油站用地	油2用地	0.25	0.15	
	油3用地	0.10	0.06	
	小計	0.35	0.21	
停車場用地	停3用地	0.28	0.17	
	停4用地	0.19	0.12	
	小計	0.47	0.29	
廣(停)用地	廣3用地	0.89	0.55	
	廣(停)用地	0.20	0.12	
	小計	1.09	0.67	
綠地用地	綠9用地	0.28	0.17	
	綠38用地	0.05	0.03	
	綠39用地	0.10	0.06	
	綠40用地	0.18	0.11	
	綠43用地	0.76	0.47	
	綠44用地	0.17	0.10	
	綠45用地	0.03	0.02	
	綠46用地	0.07	0.04	
	綠47用地	0.05	0.03	
	綠48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5	0.09	
小計	1.84	1.12		

表 2 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及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比例 (%)	位置與說明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1用地	0.35	0.21	
	兒2用地	0.16	0.10	
	兒3用地	0.16	0.10	
	兒4用地	0.28	0.17	
	兒5用地	0.13	0.08	
	兒6用地	0.15	0.09	
	小計	1.23	0.75	
變電所用地		0.10	0.06	
河道及水道用地	河道7用地	1.66	1.02	
	河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32	0.19	
	水道1用地	0.71	0.43	
	水道2用地	0.08	0.05	
	小計	2.77	1.69	
下水道用地		0.05	0.03	
道路用地		77.22	47.13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5	0.09	
鐵路景觀用地		0.84	0.5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73	0.44	
園道用地 (兼供鐵路使用)	園道12用地	0.02	0.01	
	園道13用地	0.59	0.36	
	園道15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2.30	7.51	
	園道用地	0.45	0.28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8.51	5.19	
	小計	21.87	13.35	
交通用地	交1用地	0.15	0.09	
	交2用地	0.18	0.11	
	小計	0.33	0.20	
自然公園用地		0.27	0.17	
總計		163.85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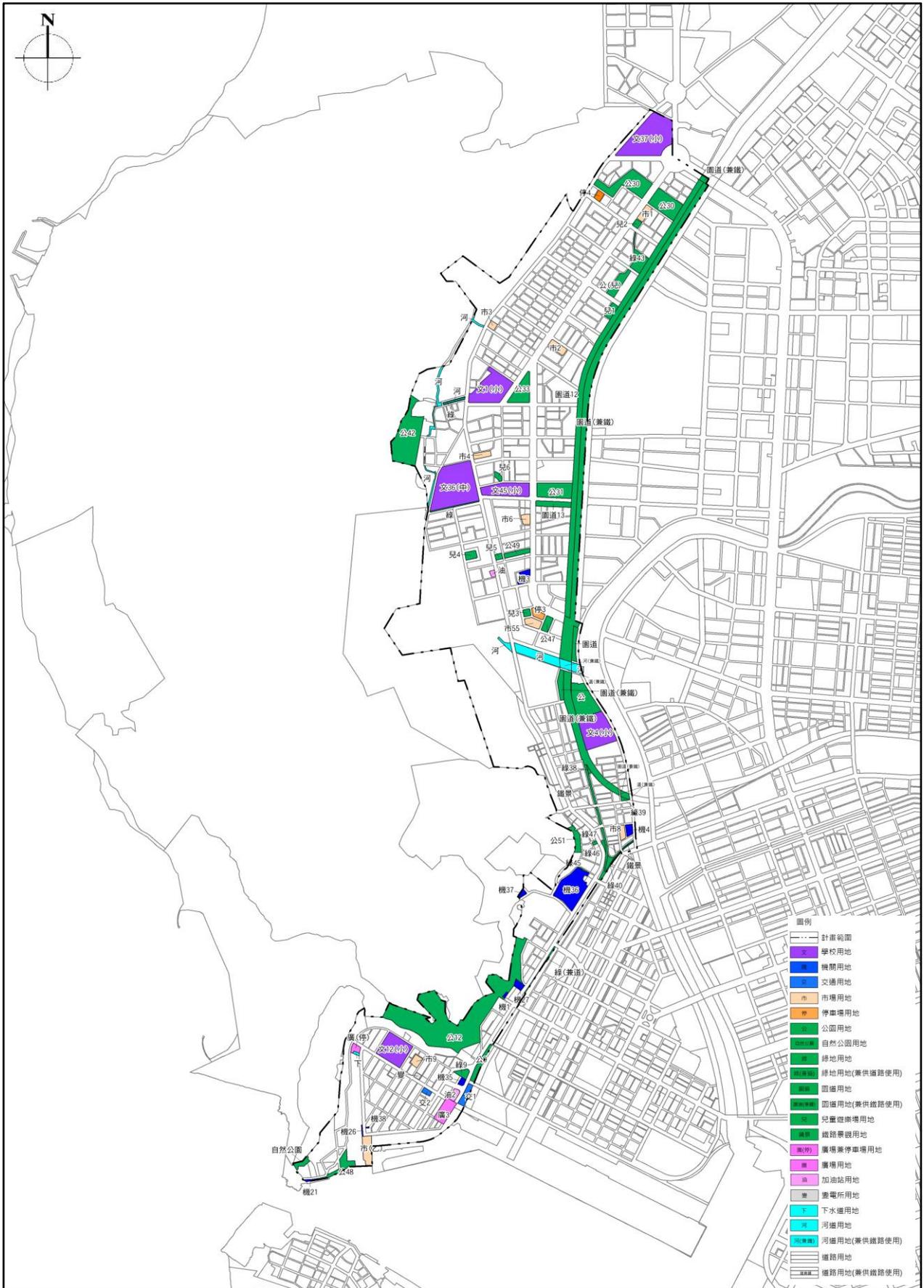


圖 6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六、道路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內依各道路不同之功能、特性及土地使用發展型態，將道路系統分為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等，詳如圖7所示，其功能分述如下：

(一) 主要道路

主要道路為計畫區主要對外交通幹道、並同時服務過境交通。

1. 翠華路

路寬約50米，位於計畫區東側，沿縱貫鐵路行經台鐵內惟站、美術館站，為串聯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之重要交通幹道，南側末端至高雄圳為止。

2. 九如四路

縱向貫串基地中間，為路寬約25-30米之六線道，沿線為鼓山區商業廊帶主要集中處。往北可通往左營南門圓環接至左營大路、往南與翠華路相接。

3. 鼓山路

縱向貫串計畫區西側，路寬15-20米，往北可通往左營南門圓環接至左營大路，往南接至濱海一路，為哈瑪星居民進出高雄市區之主要幹道。

(二) 次要道路

主要功能為承接計畫區內交通流量，並銜接主要道路。

1. 南北向

(1) 濱海二路

路寬約10米，沿鼓山第一船渠東岸之船渠步道，南側末端與鼓山渡輪站、濱海一路相連。

2. 東西向

(1) 青海路

路寬約15-20米，橫向貫串計畫區內三條主要道路（鼓山三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往東可至臺鐵美術館站、輕軌臺鐵美術館站（C20）。

(2) 濱海一路

路寬約10-20米，西側連接至鼓山輪渡站與濱海二路相連、聚集渡輪站周遭之觀光活動，道路兩側多為商業帶；東側150米經鼓山一路串聯至捷運西子灣站（O1）、輕軌哈瑪星站（C14）與臨海二路相連。

(3) 臨海二路

路寬約20米，西側端接至西子灣隧道往國立中山大學，往東接至捷運西子灣站（O1）、輕軌哈瑪星站（C14），與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相連。

(三) 出入道路

功能為銜接主要道路與次要道路，具高可及性為計畫區內居民主要出入通道，多為10公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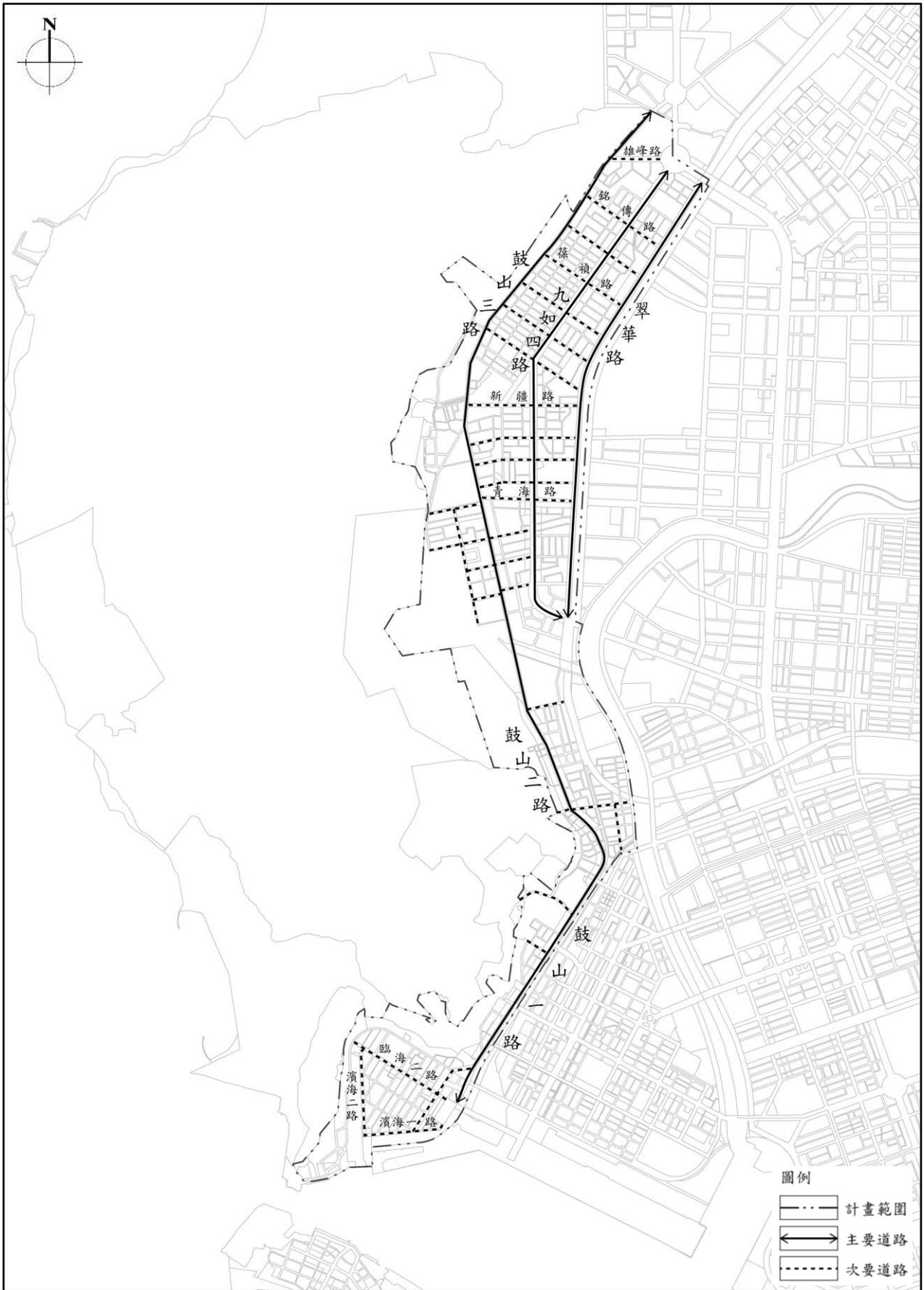


圖 7 道路系統功能分類示意圖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條 計畫區內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及其允許使用項目，除表 3 規定管制外，其餘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管制。

表 3 鼓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表

使用分區名稱	建蔽率 (%)	容積率 (%)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特定住宅區	50	450	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住宅區規定辦理。	原鼓山地區之「前鋒國宅專用區」，變更後維持原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2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50	300	1. 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3條商業區之規定辦理。 2. 須依主要計畫通案負擔回饋原則辦理。	-
第3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60	490		
鐵路景觀用地	20	-	1. 以供運輸設施軌道、道路、公園綠地、自行車道、人行步道及附屬設施等使用。 2. 管理方式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由本府公務單位開闢管理

第三條 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確定。

第四條 本計畫區容積率獎勵規定依本府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發佈實施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規定如下：

1. 為鼓勵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建築基地，得依內政部公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辦理，惟住宅區不得申請適用廣場式開放空間。
2. 依照上開內政部法令規定允許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容積獎勵累計上限值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即獎勵容積值不得超過申請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之 0.2 倍，以維護地區環境品質。
3. 上開獎勵規定適用期限為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日起五年內，逾期停止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並視本市容積總量管制及不動產市場發展情形再行檢討。

4. 適用上開獎勵規定建築基地之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但基地形狀不規則或特殊者，得提出基地保水及植栽綠化具體對策，並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後，酌予提高開挖率。
5. 適用上開獎勵規定建築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與其他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但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三公尺以上淨距離者，得於其他基地境界線留設。
 - (2) 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 (3) 建築物在十三層至十五層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
 - (4) 建築物在十六層以上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高度之平方根除以二計算，且不得小於四公尺。
 - (5) 建築物因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其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小於二公尺。

第五條 本計畫區位於桃子園軍事設施及萬壽山要塞管制區範圍土地（其位置詳如圖 8 所示），其禁限建規定應依國防部作計室 85.11.15 以戎戎字第 4904 號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詳如附錄一所示，上開規定主管機關若有修正公告則從其規定）。

第六條 計畫區內道路交叉口退讓及截角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都市計畫圖無截角，地籍圖有截角者，依都市計畫圖為準，惟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截角退讓。
2. 都市計畫圖有截角，地籍圖無截角者，應依都市計畫圖為準，其截角劃設方式及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 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均有截角，然截角弧度不合者，原則以不損及現況合法建物之截角為準；其情形特殊，須變更都市計畫者，則依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辦理。
4. 本通盤檢討計畫公告實施生效日前，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道路截角，以該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分配圖截角為準。

（二）原文中 44 變更案

第七條 本計畫範圍內第五種住宅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其土地使用強度及允許使用用途，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申請建築時，如雙面臨路皆需退縮，其建築退縮如圖 9 所示。

第九條 上開建築退縮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形式之圍牆。



圖 8 萬壽山要塞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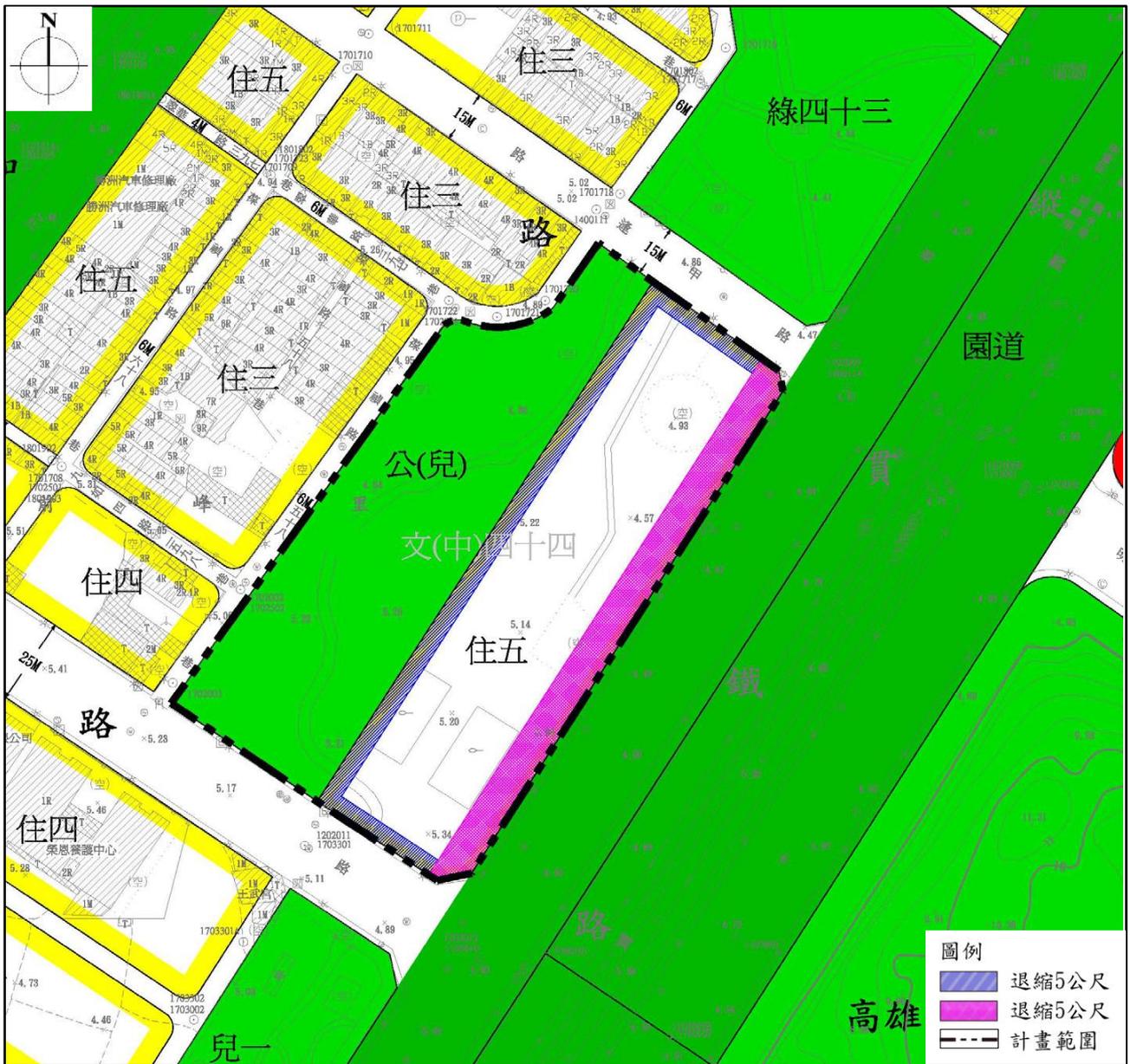


圖 9 原文中 44 建築退縮線示意圖

八、都市設計準則

(一) 原文中 44 變更案

- 第一條 為使本細部計畫區未來之建設能配合日趨提高之生活水準，創造舒適宜人之都市環境，增進土地利用價值，確保環境生態永續發展，並配合內惟埤文化園區之重大建設計畫，對本區之建築設計、景觀設計、活動系統及廣告招牌設置等事項，特擬定都市設計規範予以管制，期能確切掌握本特定區之計畫精神及提昇審議效益。
-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任何土地及建築物之開發、建造時，除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各項規定外，需先送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建築。
- 第三條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範、簡化規定、授權規定、變更及相關申請流程等事項，應依照現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都設會之相關規定與決議事項辦理。
- 第四條 建築物於屋頂層附設之各種空調、視訊、機械及給水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 第五條 退縮地人行步道尺寸、地下室外牆及設計準則規定如表 4 及表 5：

表 4 原文中 44 人行步道尺寸、地下室外牆及設計準則

項目	退縮十公尺	退縮五公尺
人行步道尺寸、地下室外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留設淨寬大於3.5公尺之人行步道。 2. 地下室外牆英語建築線保持5公尺之淨距離，以利地面層植栽及透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留設淨寬大於2公尺之人行步道。 2. 地下室外牆英語建築線保持3.5公尺之淨距離，以利地面層植栽及透水。

表 5 原文中 44 退縮其他規定

項目	設計準則
人行步道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保與左鄰右地步道之延續性並須設計具有地方性特色之鋪面，除此之外地面應無梯階或阻礙人之凹凸物，面應平整、防滑及耐壓（210kg/cm²），且應能與鄰地形成整體感且平順銜接（不得有明顯高差）。
景觀性元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人行道外，得退縮範圍內設置景觀性元素，例如：燈具、座椅、花台、雕塑、店招...等。
植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栽樹種於各地區種植，形塑街道意象及地區風格。 2. 退縮地喬木植栽時（設計）高徑應大於11公分。 3. 植栽穴外緣應設置緣石，緣石之尺寸為15公分（寬度）×15公分（深度）以上，以灰色系燒面材質之花崗岩為主，樹穴如側鄰人行步道鋪面則應與人行道鋪面平整。 4. 植栽穴沃土成分：土層深度（即客土填土深度）必須大於90公分，如圖 10。客土標準主成分為砂質壤土，除外有機質含量應有5%以上（PH值 5.0~7.0）。壤土中不得含有底土、礦渣、黏土、黏土塊、粒徑3公分以上的硬塊（如石塊、混凝土或磚塊），雜草或活植物的根與枝條，以及其他不利植物生長物，且土壤亦不得泥濘。為促使植物生長良好，得增加其他土壤添加劑。（就植栽穴沃土詩作內容拍照存證，納入驗收。） 5. 有機肥成分標準：有機肥用量以每株5kg以上，有機肥必須是完全腐熟且符合國家訂定有機肥成分標準者。有機肥施用後，不可直接與根球接觸，必須在有機肥上覆蓋3至10公分的土壤才可以把植栽放入。

表 5 原文中 44 退縮其他規定 (續)

項目	設計準則
鋪面	1. 全區退縮地鋪面以同一街廓採同一材質及色系為原則，退縮地人行步道鋪面以採用灰色系之透水性高壓混凝土或花崗岩以乾砌密接方式施築為原則。 2. 樹穴與樹穴間應鋪設具有透水性之植草磚，以保持植栽帶之透水。但與人行步道結合留設必要之出入口通路時得免採以植草磚方式處理 (如圖 11)

第六條 植栽不得遮蔽或妨礙各項標誌、燈號等系統、公共人行通道及車輛出入口。

第七條 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及商業場所附屬十輛汽車停車位或二十五輛機車停車位以上之戶外停車空間者，該停車空間臨地界邊緣應設置一公尺以上之植栽綠帶。

第八條 本區建築設計如有益於都市景觀、建築藝術、生活素養與環境品質者，經都設會之審查同意，得不適用於本設計規範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第九條 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綠覆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五，綠覆率之計算方式依工務局及都設會規定。

第十條 建築物附設廣告招牌依「廣告物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建築物達 12 層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垃圾分類儲存空間面積=√總樓地板面積÷8，且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並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

第十二條 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比照本市開放空間預審小組決議之機車設置標準。

第十三條 本設計基準之內容，得於不違反本區整體規劃原則下，經都設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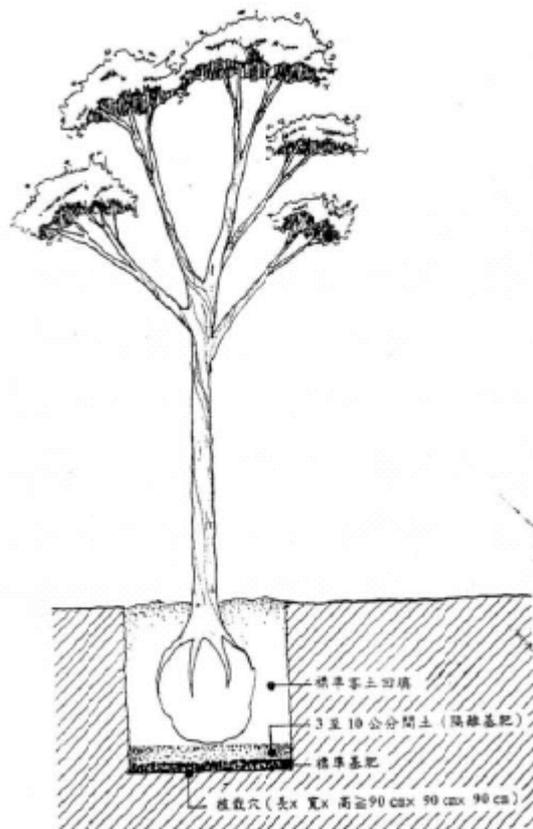


圖10 原文中44植栽穴及沃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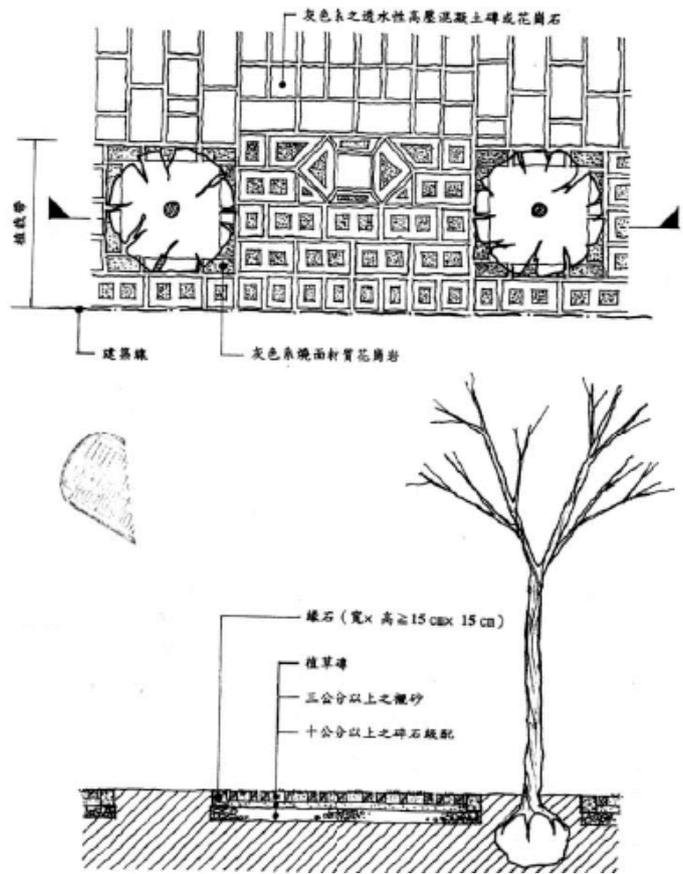


圖11 原文中44植栽穴綠石鋪築及與側臨人行步
道鋪面鋪築示意圖

附錄一 公告高雄市萬壽山要塞管制區界線圖及管制

國防部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戌戎字第四九〇四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萬壽山要塞管制區界線圖及管制規定。

依據：國防部85年10月7日(85)戌戎字第四四〇九號令核定萬壽山要塞管制區界線與管制規定。

公告事項：

一、高雄(市)萬壽山要塞管制區域如附圖。

二、(要)要塞管制區界線(紅線)內(依)要塞堡壘

地帶法第四條及第六條禁止及限制事項實施管制，特須注意：

(一)非經國防部之許可，不得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有關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林園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與採取沙土礦石等事項。

三、本管制地區內，未經該管軍事管制

單位許可，嚴禁無

關人員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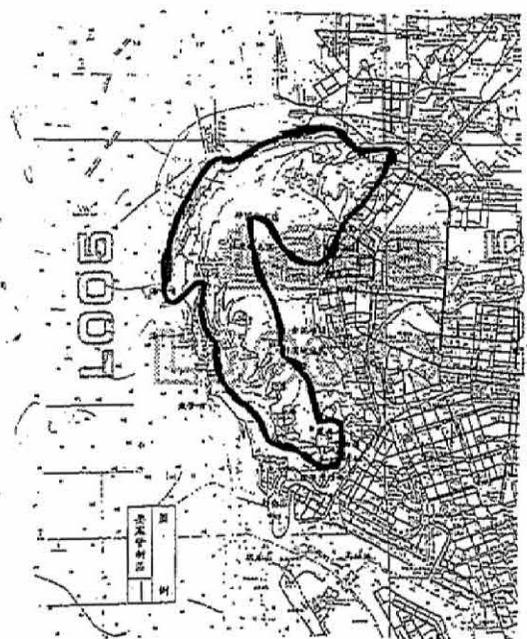
四、在本要塞管制區

界線內緣或界線上

營建時，須經由地

方政府會同軍方個案會勘決定。

國防部萬壽山要塞管制區域圖
(本圖管制範圍界線另詳地籍圖)



國防部部長 蔣仲苓